

债券简称：17 夷陵 01
17 夷陵经发债 01

债券代码：127615
1780272

2017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 会议召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会议时间：2019 年 4 月 23 日；
- (三) 会议召开形式：非现场方式；
- (四) 表决方式：记名式投票（传真、邮寄、网络等通讯方式）；
- (五)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22 日（以下午收市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以非现场方式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证券账户数共计 1 户，其中有表决权的共计 1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50 万张，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本金共计 5,000 万元，占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本金总额的 10%，占比未超过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本金二分之一以上，故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人数未达到会议有效标准。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债权代理人、见证律师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提审议案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划转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证券账户中，共有 1 户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投出有效票，其中同意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1 户，所持有的债券合计 50 万张，占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 10%；反对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0 户，所持有的债券合计 0 万张，占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 0%；投票弃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0 户，所持有的债券合计 0 万张，占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本金占比未超过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本金二分之一以上，故本次会议参会人员未达到会议有效标准，本次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五、备查文件

1、《2017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2016 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2017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9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